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賴玟羽
電話：8462860#227
傳真：8462776
電子信箱：ainny0823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萬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04044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50000A_110004044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本縣立宜昌國民中學開設花蓮縣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
示範中心109學年度下學期課程相關資料，請各校踴躍報
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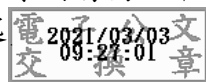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本縣立宜昌國民中學110年2月26日 昌中輔字第
11000009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第一階段報名時間自110年3月2日8時起至110年3月5日17時
止，請逕自前往宜昌國中校網公告中點選報名連結，或至
B eClasse線上報名系統搜尋「宜昌國中」(<https://bit.ly/3p0exPo>)進行報名作業，錄取名單將於110年3月8日公
布於宜昌國中校網公告中，報名參與課程之中小學帶隊教
師請予以公假辦理。
- 三、第一階段錄取名單公告後，尚可報名之課程最晚於開課日
前三天進行報名，例：週四課程最晚於當週之週一完成報
名，週三課程須於前一週之週五完成報名，報名即錄取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
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

110/03/03



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

訂



線